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576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20057640_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20057640_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委請大園國中及東安國中辦理「桃園市112年度
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實施計畫」
各1份，請貴校務必薦派教師及行政人員各1名出席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20004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考核指標推動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」情形，
針對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辦理教育人員教育訓練，學校教師
及行政人員參加率須達90%以上，爰請各校教師及行政人員
務必參加研習。

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及報名方式摘錄如下：

(一)教師場次：

1、研習時間：

(1)112年7月4日(星期二)上午8時50分至下午12時10
分。

學務處

112/06/20 08:55



1120007188

有附件

(2)112年7月4日(星期二)下午1時20分至下午5時10分。

2、研習地點：本市大園國中(桃園市大園區園科路400號)。

3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。

4、研習代碼：上午場次(國小)J00051-230600002、下午場次(國中、高中)J00051-230600003。

(二)行政人員場次：

1、研習時間：

(1)112年7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8時50分至下午12時10分。

(2)112年7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1時20分至下午5時10分。

2、研習地點：本市東安國中(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168號)。

3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(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)。

4、研習代碼：上午場次(國小)J00026-230600001、下午場次(國中、高中)J00026-230600002。

四、因場地限制，每場名額限制150人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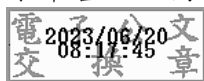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局同意出席人員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。

六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承辦學校詢問或洽本局承辦人張小

姐；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7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